

「花蓮縣社區大學師資及課程申請須知」

說明--

1. 本校講師聘任及課程申請，需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決議，依實際需求與資格，聘任課程講師。審查程序為：1. 書面初審。2. 面談複審。3. 決審。4. 通過決審，安排招生。
2. 本校師資教學領域：「學術類」、「生活藝能類」、「社團活動類」三大領域課程。
(學術類：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，拓展知識廣度，充實生活知能，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。內涵包括人文學、社會學、自然科學)。
(生活藝能類：旨在充實民眾生活藝能與專長技術，培養藝術涵養，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之課程)。
(社團活動類：旨在凝聚團體意識，促進參與社區服務，發揮社會關懷精神之課程)。

申請條件及程序--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師資：

1. 「學術類課程」講師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 - (1) 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(專職或兼職)資格。
 - (2) 對於地方鄉土、歷史、文化、社會、自然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。
 - (3) 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專門著作，不限學歷，但須具備相關學術背景之證明文件。
2. 「學術類課程」以外之講師，不限學歷，但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 - (1)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之才能者。
 - (2) 對於地方鄉土、歷史、文化、社會、自然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。
 - (3) 對於社區服務、社區營造之推動有具體明確之貢獻者。
3. 所有各項講師不能有任何民、刑事訴訟者。

(二) 課程：

1. 以「學術類」、「生活藝能類」、「社團活動類」三大領域課程為原則。
2. 每一申請表僅填寫一門課程。一名講師最多可申請2至3門課程。(擇優審查)
3. 授課時數：每一門課程至少1學分，應授課18小時。
4. 課程學分數：依課程內涵與特性，一門課程學分數之安排，最高以3學分為原則。
(中餐烹調達人證照課程除外)

5. 校外授課設施：切合課程性質且符合安全規範之教學場所與設備。
6. 招生人數：每班招生人數至少 10-15 人。(本校有權決定最低開課人數標準)
7. 課程規範：不得有商業利益取向、不得有醫療行為(保健目的除外)、不得有非科學或非學理根據之課程。

二、受理程序：

(一) 受理申請：

1. 授課講師應於本校招生前，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ucu.org.tw> 點擊「師資申請」，下載申請表，並填妥內容後，回傳或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。
2. 本校每 4 個月審查一次課程申請案件，每年 2、6、10 月 5 日截止收件，3、7、11 月 15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必要時得延長作業時間。

(二)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表請詳實填寫。
2. 「講師主要經歷」與「講師教學經歷」，請務必填寫年度與年資。
3. 授課課程進度表(附表 1)，請務必填寫每一堂次課程實施計畫內容。
4. 教學材料費明細表(附表 2)，材料費總計 500 元以上，需填寫明細內容。
5. 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：
 - (1)「學術類課程」：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或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(專職或兼職)資格證書影本，或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專門著作，不限學歷，但須具備相關學術背景之證明文件。
 - (2)「學術類以外課程」：講師著作、作品或相關專業證照之證明文件。
 - (3) 以上 2 項之證明文件，以電子郵件送件者，請以圖檔另製於空白表件中，連同申請表一併傳送。如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件者，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、作品圖片。

(三) 審查流程：審查流程將依下列程序進行，預計 1 個月內完成決審結果。

1. 書面初審：本校於收件後，將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。若資料填寫不齊或文件不完整者，本校會通知一週內補齊。初審通過或未通過者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。
2. 面談複審：通過初審者，將邀請申請授課者至校進行面談，面談內容包括教學理念、口條表達、作品呈現等。
3. 決審：本校將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決議會議，由 3 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。
4. 安排招生：通過決審者，將於本校最新一季課程安排招生。

(四) 審查項目：共分四大項，包括：1. 課程設計。2. 師資質量。3. 教學資源。4. 其他或作品呈現。審查結果為通過、未通過、暫緩。

1. 課程設計 (35%)：

● 評分指標：課程名稱與課程大綱／課程目標及主題合宜／課程內容及課程效益／課程創新與符合民情。

2. 師資質量 (35%)：

● 評分指標：師資(群)學經歷優良／師資(群)專長相符／教學理念及口條表達／師資態度。

3. 教學資源 (15%)：

● 評分指標：校外教學場所、設施與設備／參考書目合宜／教材費、場地費或其他收費合宜。

4. 其他或作品呈現 (15%)：

● 評分指標：作品品質／師資相關證明。

※課程及師資申請案件時間表

時間	辦理事項
2月5日	截止收件(年度第一次)
3月15日前(一週內)	通知審查結果
4月中旬	通過決審者，安排招生
6月5日	截止收件(年度第二次)
7月15日前(一週內)	通知審查結果
8月中旬	通過決審者，安排招生
10月5日	截止收件(年度第三次)
11月15日前(一週內)	通知審查結果
12月中旬	通過決審者，安排招生

※以上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需隨時修訂之。